**使用執照謄本申請**

備齊文件

核備通知

承辦人員審查

**合格**

補件

**不合格**

工務處收發掛號

至本處建築管理科

領取使用執照謄本

及繳交管理費200元

應附文件:

1.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第一類謄

 本（三個月內正本）。

2.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及印章。

3.如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 ，請加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及印章，影本需蓋受託人印章證明與正本無誤。

4.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時，另附「公司變更登記表」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需用印)。

5.所有權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時，另附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」影本。

6.門牌整編證明(若住址有改變需檢附)